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振兴组〔2022〕2号

焦作市财政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工作部署，扎实做好2022年乡村振兴财力保障工作，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2022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请对照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反馈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022 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焦作市财政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焦作市财政局代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22 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财政支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思路，锚定“两个确保”，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统筹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聚焦年度任务、突出实效导向、细化针对举措，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决抗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支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加快实施 4.1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和引黄灌区改造工程，扩大引黄灌溉面积，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年度建设。支持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二）支持抓好粮食作物生产管理。落实对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政策，帮助种粮农民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压力。坚持关口前移，统筹资金支持做好小麦田间管理，助力全年粮食丰收。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密切跟踪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效果，确保直接惠农利农。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支持加快家庭农场示范市（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建设，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三）大力支持发展现代畜牧业。统筹资金支持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推进就地屠宰加工，保持能繁母猪生产结构和规模猪场数量稳定。支持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改扩建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继续开展国家粮改饲项目试点。支持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四）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支持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强化粮食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积极应对小麦晚播等不利因素影响。支持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改造提升低产林。继续落实渔业补助政策，支持渔业现代化建设升级改造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五）培育锻造种业发展新优势。紧密对接省“六大行动”，以平安种业、怀川种业为重点，支持培育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集团。统筹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加快建设国家级小麦、花生育种制种基地，推进国家制种大县项目建设，把焦作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制种基地。支持农业、林草种质

资源普查收集，加快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重构重塑“三农”领域实验室体系。

（六）夯实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支撑。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支持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特色经济作物等农机具发展，优化补贴兑付方式，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精准对接优势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科技需求，支持实施农技推广效能提升工程，健全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树立科技赋能示范样板。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健全完善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体系。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乡村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对到户类资产加强指导帮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八）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支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依托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实行点对点、组团式劳务输出。支持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九）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按照总衔接资金中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十）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措施。发挥“832”等网络销售平台作用，督促市直有关单位按时足额完成消费帮扶任务。加强局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十一）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围绕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县（市）区在坚持资金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更加聚焦，细化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强化资金日常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好2022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三、助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筑牢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十二）大力支持调优农业生产结构。支持高效种养业发展行动，以蔬菜、花生、林果、四大怀药为重点，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高标准建设一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十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各地打造优势农业全产业链，推进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面、肉、乳、果蔬四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支持实施特色品牌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三品一标”“气候好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创建，叫响铁

棍山药、菡香大米、云台冰菊、孝敬蔬菜等特色品牌。

（十四）因地制宜发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县域承接城市疏解产业，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脱贫地区以及“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做好与衔接资金的协调配合，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争创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指导开展田头市场建设。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十五）打造县域乡村振兴项目载体。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发展“一县一业”，持续抓好创建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产业园建设体系。支持培育2个产值超过百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或产业集群。加快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

四、支持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灾后恢复重建

（十六）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疫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做好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推进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

(十七) 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开展灾毁农田修复工作，抓好水毁高标准农田恢复重建。支持加快水毁工程修复，立足流域防洪大局，突出流域防洪单元，加快推进重点河道治理，强化水库等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建设，增强防洪系统性、整体性。

五、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十八) 加强农民群众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推进农业农村领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资金需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评价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雨露计划”，支持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工程，培育“怀川农工”品牌。

(十九)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落实农民工职业培训补贴、评价补贴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促就业政策，通过龙头企业帮带、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公益岗位安置等方式，促进农民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支持移民创业就业。

(二十) 不断强化惠农补贴管理。动态调整补贴项目清单，将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统一发放平台，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加快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质量和效率。督促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及金融服务。持续优化“一卡通”系统，提高系统易用性和

操作便捷性。扎实做好基层服务保障，着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坚决扛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管理。支持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支持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积极开展“五水综改”试点，稳步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二十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支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地等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农业废弃物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二十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奖补政策支持农村背街小巷硬化。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重点县试点，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继续支持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保障，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二十四)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两免一补”补助标准，全面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健全完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规定，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保障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及时下达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及时拨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落实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七、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助力改进加强乡村治理

(二十五) 深化农村综合领域改革。支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资源。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二十六) 强化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系统总结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政策落实情况，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激发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继续统筹安排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

（二十七）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开展股份合作，用好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密切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持续发展能力。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十八）优先保障“三农”财政投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分考虑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建设需求，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专项债券的重点支持领域和额度分配因素，激励引导各地积极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探索集合发行乡村振兴领域专项债券。

（二十九）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市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指导县（市）区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确保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预期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核监督，督促指导地方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严防搞“数字计提”、玩“数字游戏”，同时防止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造成“挤出效应”。

（三十）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储备谋划。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

门研究加强涉农项目库管理，加快建立多部门参与、长短结合、有进有出、滚动管理的支农项目库，推动乡村振兴规划与行业部门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相衔接，与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指导县（市）区不断充实完善入库项目，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快项目资金对接，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十一）提高农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积极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支持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在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区探索开展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三十二）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小额信贷支持政策，完善信贷担保奖补和风险补偿政策。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健全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加大“政银担”力度，增加“政银担”贷款占比，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缓解农业生产融资难题。

（三十三）引导长期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加强 PPP 项目政策辅导，规范推广 PPP 模式，指导县（市）区将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打包实施，实现功能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吸引社会长期资本投入。

（三十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

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九、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推动财政支持政策全面落实落地

（三十五）狠抓支农资金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各地 2021 年农林水预算执行与 2022 年相关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力度，压实地方投入责任。密切跟踪 2022 年农林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提高 2022 年预算执行质量。

（三十六）严格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资金直达系统。巩固拓展资金动态监控成果，探索对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标识，调整细化中央和省级相关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十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对相关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落实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整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督促完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和审计。

（三十八）提升财政支农业务水平。组织开展全市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聚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基层财政政策。探索将基层一线财政干部纳入培训师资力量，通过“让基层讲基层”方式，推广基层先进工作经验，提振发展信心。

（三十九）持续转变作风提升能力。以“能力作风建设年”

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基层调研，用好 2021 年国家和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结果，及时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抓好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严格兑现奖惩，推动干部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

附件：焦作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